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108號

聲 請 人 周淑玲

相 對 人 呂玉樑

上列當事人間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107年6月27日將其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60萬元之普通抵押權予聲請人，擔保其本人對聲請人於107年6月25日之消費性金錢借款，並經地政機關辦理抵押權設定登記在案。詎相對人屆期未清償債務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等語。

三、聲請人所陳上情，業據其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本票、抵押借款收據、本院111年度司執字第22326號債權憑證等件影本，以及不動產登記簿謄本正本為證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 項、第24條第1 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當事人或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
苗栗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謝宛君

01
02

附表：
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面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	備考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		
1	苗栗縣	竹南鎮	海口	港子墘	949	3,782	1/3	